

证券代码：874891

证券简称：铭仕兴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剑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避免敏感信息披露、保护商业秘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：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，报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。公司 2025 年年报已经根据公司豁免程序，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，相关定期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冯剑铭、刘一统、冯钊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冯剑铭、刘一统、冯钊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道影、罗小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铭仕兴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

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